##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: 02-25679545 傳真: 02-25814394

http://www.tpchem.net.tw

e-mail: 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: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: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 (111) 北市化工德字第 018 號

## 檢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-函文。

主旨:有關本年度(111年)食品藥物業者登錄資料確認一事,請食品相關會員,應於111年12月31日(六)前完成登錄資料確認,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## 說明:

- 1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2. 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」,已明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別包括「製造加工業」「餐飲業」「輸入業」「販售業」及「物流業」等五大業別,應完成食品業者登錄。
- 3. 請相關會員儘速與原登錄憑證(工商憑證,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)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(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)檢視並確認工廠/製造,餐飲,販售場所及倉儲資訊等基本資料,衛生局將依法查核登錄作業之完整件。
- 4. 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如有參與或提供食品運送服務等行為,應依法辦理登錄,登錄內容需新增倉儲場所資訊,物流業之產業類別,填報人基本資料, 食品業者基本資料,倉儲場所基本,資料運輸工具基本資料和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。
- 5.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: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,應向中央或直轄市,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,始得營業。」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:「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,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,向直轄市,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,變更登錄,廢止登錄及確定登錄內容之定請申報。」同辦法第 7 條規定:「登入內容如有變更,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,申請變更登錄。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,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。」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,未辦理登錄者經命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若有相關疑問,請洽:

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之詢專線: 08-0908-0209 諮詢窗口梁小姐 02-2720-8889#7071;

憑證遺失或補發則請洽: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:02-2192-7111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:412-1166

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 0800-080-117

- 7. 若需現場協助,請攜帶原登入憑證,用戶代碼,PIN 碼及登錄相關資料至以下地點辦理:
  - A. 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(松山,內湖,南港)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3 樓之 1,02-2756-4648。
  - B. 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(中山,大同)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1 樓, 02-2501-1019。
  - C. 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(中正,萬華,文山)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24 號 4樓,02-2322-3235。
  - D. 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(士林,北投)台北市中正路 439 號 2 樓,02-2881-3701。
  - E. 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(大安,信義)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15 號 1樓,02-2732-1601。

## 理事長 李諺德